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2.539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16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4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七)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0.67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月1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9,157,000股增加至249,744,000股。

(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2元/份调整为15.98元/份,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五)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3日。

(十六)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七)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8元/份调整为15.9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九)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二)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三)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0元/份调整为15.82元/份,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7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5月20日届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6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月1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4年	50%	42%	50%	42%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75%+(A-An)/(Am-An)*25%
	A<An	X1=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75%+(B-Bn)/(Bm-Bn)*25%
	B<Bn	X2=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值的规则	X为X1与X2的孰高者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达成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64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290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0.34亿元,较2021年增长49.4148%,达到了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75%+(A-An)/(Am-An)*25% =75% +(49.4148%-42%)/(50%-42%)*25%=98.17%。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或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解除限售,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达成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A/B",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A/B",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52.5391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1.816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

(二)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

(三)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9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3人调整为41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67,900股。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8月27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

(四)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38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110,600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人调整为1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550,000股。

(五)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因此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48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0.9809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0.0339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4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38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人。

(四)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5391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50,429,670股的0.2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61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50,429,670股的0.01%。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迪科	副总经理	9.50	2.7978	3.80	0.01%
许力钊	副总经理	9.50	2.7978	3.80	0.01%
涂友冬	副总经理	8.00	2.3561	3.20	0.01%
张新媛	董事会秘书	8.00	2.3561	3.20	0.01%
翟荣宣	副总经理	6.50	1.9143	2.60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人)		136.90	40.3170	54.76	0.16%
合计		178.40	52.5391	71.36	0.21%

2、预留授予部分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3.70	1.8161	1.85	0.01%

注:(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298,675.00	70.80%	-543,552	176,755,123.00	7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30,995.00	29.20%	+543,552	73,674,547.00	29.42%
三、总股本	250,429,670	100.00%	0	250,429,67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一)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李军董事、李萌董事、陆涛董事现场参会,其余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阎非董事长因另有公务安排,委托李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阎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阎非先生、张华先生、肖烽先生、李军先生、李萌女士、邓健荣先生、郑家驹先生、熊伟先生、周治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航先生、祝继高先生、任自力先生、张晓东先生、杨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及该等候选人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按照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投票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拟定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包括:在任期内,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和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含税)人民币,按月度平均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薪酬相关事项。具体通知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九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阎非先生、张华先生、肖烽先生、李军先生、李萌女士、邓健荣先生、郑家驹先生、熊伟先生、周治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航先生、祝继高先生、任自力先生、张晓东先生、杨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祝继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九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员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阎非先生简历:

阎非,男,1968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货航天津运营基地总经理、北京运营基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货站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基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地面服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成员,国货航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阎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阎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阎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华先生简历:

张华,男,1965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曾任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等职。现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国货航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张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肖烽先生简历:

肖烽,男,1968年10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国货航董事。

截至目前,肖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外,肖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肖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一级飞行员。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总队总飞行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军先生通过持有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348%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李萌女士简历:

李萌,女,197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副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董事、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萌女士通过持有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20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邓健荣先生简历:

邓健荣,男,195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等职。现任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务董事,国货航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健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任职外,邓健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邓健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郑家驹先生简历:

郑家驹,男,196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太古集团(香港及珠三角地区)董事。现任英国太古(中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人,太古(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中国内地董事。

截至目前,郑家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任职外,郑家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家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熊伟先生简历:

熊伟,男,198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跨境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国货航董事。

截至目前,熊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任职外,熊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熊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周治伟先生简历:

周治伟,男,197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治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任职外,周治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治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航先生简历:

刘航,男,198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等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国货航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祝继高先生简历:

祝继高,男,198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财务管理学系教授,国货航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祝继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继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任自力先生简历:

任自力,男,1971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国货航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自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自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张晓东先生简历:

张晓东,男,197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物流工程系主任,国货航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晓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杨武先生简历:

杨武,男,198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干部等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党委副书记,国货航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陆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陆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十四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陆涛先生:1971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规划发展部发展研究室助理、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战略与规划高级经理、国货航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职工董事、改革与上市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涛先生通过持有天津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083%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及披露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提案2.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选举阎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邓健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郑家驹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熊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周治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刘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继高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自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晓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杨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1)议案1、议案2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9名,应选独立董事5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2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1至议案3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出席人员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其他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其他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小宇、陈正

联系电话:010-61465083、010-61465094

电子邮箱:accdongmi@airchinacargo.com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的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1",投票简称为"货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9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阎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邓健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郑家驹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熊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周治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刘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继高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自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晓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杨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